

绿色畅言

◆关建锋 梁小红

环境质量考核押金制好在哪儿?

如何落实环境责任?需要创新制度方法,做到科学、实用,能够真正激活各级干部改善环境热情的热情,使之成为改善环境质量真正行动起来、真抓实干。为确保环境质量考核押金制有效落地,当前应重点在资金设置和考核机制上下功夫。

能因此被追责。

二是有利于政府各部门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大环保格局形成。众人拾柴火焰高,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但是,现在一些地方还没有真正调动起政府各部门履行环保职责的积极性,往往还停留在开会、发文件、下通知、收材料、写总结等方面。实行环境质量押金机制,有利于增加各单位之间的联系频次,从而加强工作合作。同时,娄底年初对成员单位逐个扣除了环境质量押金,之后由环保部门牵头考核,决定年终返还与配套奖励。这就赋予了环保部门更大的话语权,方便其对日常工作进行指挥、调度,也为环保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动力。

三是有利于地方党政班子成员更好地做好环保工作。虽然环保押金机制考核的是当地党委政府,但是触及的是党政班子成员。考核成绩优秀、获奖励多的,说明其改善环境热情的热情,使之成为改善环境质量真正行动起来、真抓实干。在此机制下,各相关部门领导必然重视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因为如果考核结果不理想,就说明当地环境质量没有得到有效改善,当地党委、政府没有全力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其环境质量押金会被扣除,甚至可

果处于中间状况的地方班子成员来说,实行环保押金制,也会进一步激发他们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笔者认为,为确保环境质量考核押金制有效落地,当前应重点在资金设置和考核机制上下功夫。

就目前娄底市的实施情况来看,环境质量押金总额太少,且配套资金来源有限。目前,娄底市扣除的环境质量押金多则5万元,少则两万元。相比安监、城管、计生等部门两位数乃至三位数的押金总量,只是杯水车薪。目前,仅靠上级财政给予一点配套激励资金,力度不大。

为此,应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押金总额。争取财政支持,设立财政专户。《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提出,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根据这一条,各地政府应该拿出资金作为环境质量押金并注入专户。要理顺与财政、审计、物价、发改等部门的关系,充分征求其意见,合理合法地建立各级政府环境质量押金及配套奖励资金专户。建议专户由财政、环保部门联合管理,以环保牵头为主来构建。专户资金要充实,拨付要透明,程序应合规。此外,还可以争取民间支持,以建立基金的形式注入专户,确保专用;发行绿色债券,并将资金注入专

户,用于绿色环保押金所需。

环境质量押金制实行的关键是要依靠最终的考评结果。因此,要确保考评结果的公正性、说服力,就要提高考评的质量。

为此,笔者建议应将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并举。建立对环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的考核机制,考核内容以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为主。

首先是总体定性,确定环境质量持续好特是考核的总基调、总要求。其次是细则定量。主要是结合大气与水的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其他重要环保工作,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细化成以事实为基础、以数据为核心的精确管理,将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黄标车、整治黑臭水体等工作任务全部量化至目标,折算出分值。第三,将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有机结合。在年初签定目标责任书时,对各成员单位不仅下发文字责任状,而且配套下发数目标管理责任状。第四,整个考核机制要简单易行,便于推动市县、乡(村)居委会联动,实施网格内精准考核。而且,每年根据任务侧重点不同不断优化定性、定量指标。

此外,还要提高考核的信息化水平。应向社会综合治理考核、平安城市建设、安全生产考核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先进模式学习。开发适合生态环境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的填报、运用、贮存大数据软件程序及平台。逐步完善环境定量考核信息化管理机制、组织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统一运维和信息安全体系。适时打通省、市、县、乡的环境定性、定量考核信息平台。

加大力度打击环境犯罪

◆胡丹

改善环境质量,离不开强有力的执法手段作为保障,更离不开刑事制裁作为最后一道防线的严厉震慑。近年来,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司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积极建立联动机制,移送、查办了一大批案件,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加大对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树立刑事优先理念,坚决反对“以罚代刑”。刑事优先理念是指当同一违法行为既违反了行政法又触犯了刑法,构成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时,原则上应先由司法机关按刑事诉讼程序解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在生态环境保护这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重要领域,更应突出强调刑先于罚,对环境犯罪行为严打击、零容忍。在实践中,环保部门认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中止行政处罚程序,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视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结果来决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是加快完善衔接机制,着力改变“有案难移”。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之间应加强协调联动,通过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加强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必要时环保部门可以邀请公安、检察院提前介入,参加案件调查、讨论,弥补在调查取证、控制犯罪嫌疑人等方面的不足。此外,城管、市政、水务等相关部门



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移送,协助调查取证,形成行政执法合力。

三是切实提升执法能力,确保实现“遇案能移”。执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适用及对证据的收集采信是查办环境犯罪案件的关键所在。要采取专业培训、法院旁听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两高”司法解释,使其了解和掌握环境犯罪行为的特性、环境违法行为入刑标准、行刑衔接的基本要求,着力解决证据提取和固定不及时、证据收集与采信不专业、涉案物品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切实提高环保执法队伍行刑衔接的水平,提高案件移送的质量。

四是强化落实监督问责,有效遏制“有案不移”。积极构建以纪检监察为主、司法监督和检察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以刑事、行政、党纪追究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工作,应开展全程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同时,应把环保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

围炉话绿

◆许贵元

据报载,海南三亚市将城市生态修复与城市建设结合起来,注重恢复生态滞、净、用能力,为解决城市内涝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日前,今年第3号台风“银河”从三亚过境后人们发现,一些地势较低、极易积水的路段,并没有像往年那样出现积水,三亚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效果初显。

逢大雨必内涝,已成为不少城市面临的困境。多年来,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许多城市一般都偏重于道路、管网、照明等必要设施的建设,忽视或轻视生态修复工程的配套建设。这种“单打一”的建设模式,埋下了许多隐患。尤其是地下铺设的排水管网,常常因设计标准、资金不足、建设工期受限等因素,导致工程不达标或草率完工。一旦遇到大雨或暴雨,由于城市排水功能不适应、造成严重积水,就会给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

城市的生态建设近年来日益受到关注,但是,一些城市并没有真正醒悟过来,而是习惯于“亡羊补牢”的做法。在一些城市,我们经常看到,刚铺好的马路没过几年就被挖开断行,重新更换大口径的地下排水管道。如此重复建设、来回折腾,浪费了很多财力、物力和人力。

建设海绵城市,即是科学运用综合手段,因地制宜进行生态修复,增强城市吸水、排涝、抗灾功能,使城市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雨后行人方便、交通无阻。因此,海绵城市被称为“会喝水”的城市。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海南省主要领导旗帜鲜明地强调,把违背自然规律和民生诉求的项目坚决叫停,集中力量打好城市生态修复攻坚战,保

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金饭碗和生命线。三亚市把建设生态城市作为头号民生工程和幸福工程。这些做法与中央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一脉相承的。

三亚作为生态修复和海绵城市建设的试点,其建设经验无疑会在全国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希望能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向三亚学习,狠抓生态修复,着力建设海绵城市。

要牢固树立“生态立市”的理念,让“生态就是生命、环境就是民生”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不是时髦口号,不能仅仅写在纸上、说在会上、贴在墙上,而是要落实到行动中,形成地方领导带头抓生态、全民参与搞生态的良好氛围。最关键的是,要把生态修复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同步抓起。三亚在实践探索中着力强调,要防止“为了海绵而海绵”,而是要将海绵城市与恢复城市生态滞、净、用能力有效结合。这一经验值得各地借鉴。

在生态建设中,一定要尊重自然规律和城市特点,因地制宜搞建设,科学设计下沉式绿地、雨水边沟、透水铺装等“海绵”措施,收集周边地块雨水,用于绿化灌溉。在原先遭到破坏的山体处,要依势设计和建设多级游园系统。这样既可以有效防止山体地质灾害,又可以增加游憩的立体性、丰富性和观赏性,满足市民需求。同时,要对占用河道私搭乱建的违规建筑一律拆除,恢复海岸线的多样性,提高水系的交换功能,达到城市防洪排涝的要求。

只有使整个生态工程建设立足于排、蓄、渗等工程的一体化改造,在综合各项生态功能上发力,各级城市才能在面对台风或洪水袭击时固若金汤,秩序井然。

“我为改善环境质量献一策”征文启事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环境保护处于既大有作为又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攻坚期。环境质量改善是坚持以人为本、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体现,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目标,也是评判一切工作的最终标尺。请在稿件中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等方式。

奖励方式:活动结束后本报将对刊登稿件进行评选,设一等奖三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十名,并颁发奖品和证书。

征文截止时间:2016年9月30日

本报编辑部

图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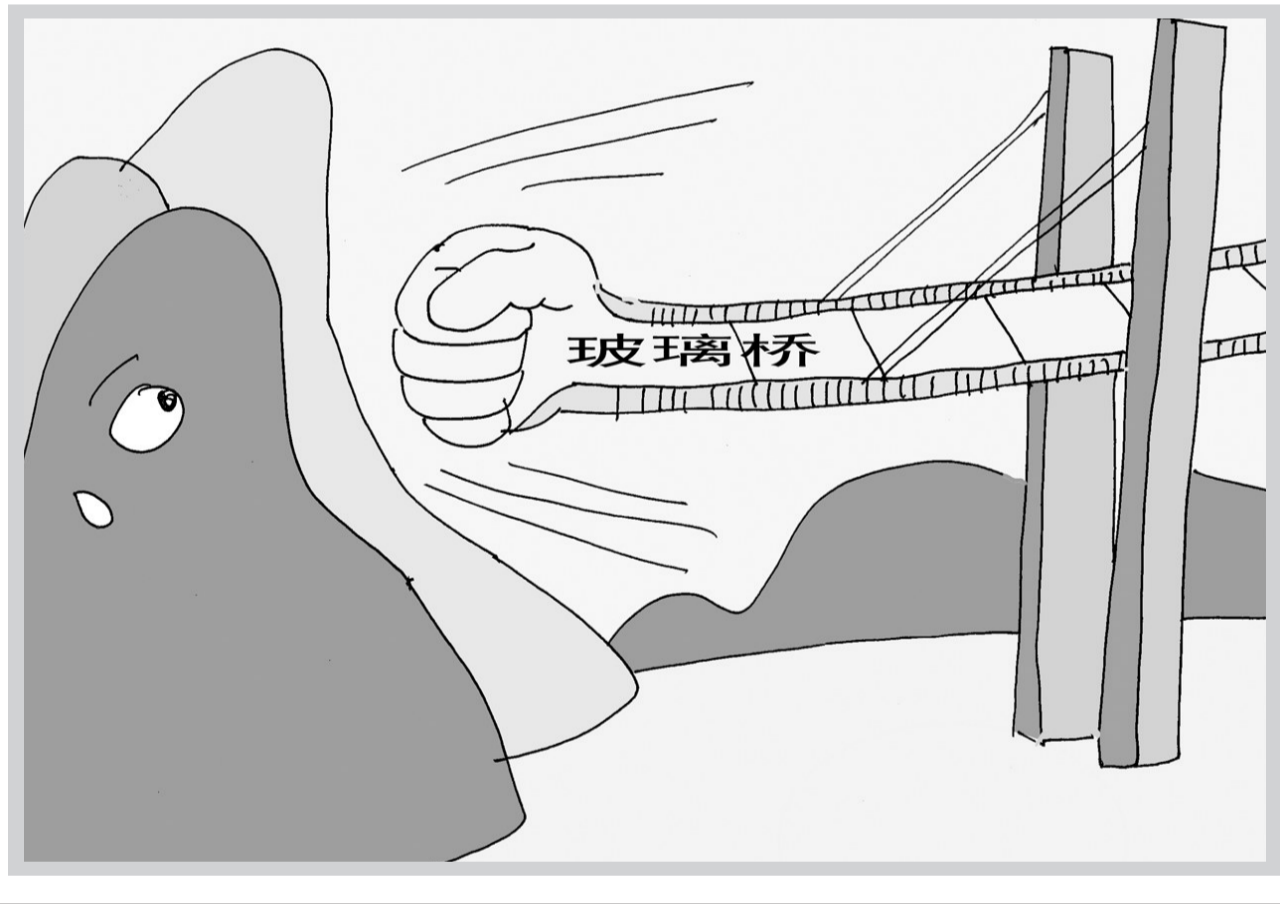
慎建玻璃景观 珍惜绿色生态

某景区在高山绝壁建“飞碟”玻璃悬空观景台,某地在河湾若壁建玻璃酒店,某地在深沟峡谷建玻璃天桥……近年来,景区玻璃栈道等成为热词。

纵观古今名山大川,其名得由来实为不易,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数百年地质构造的漫长形成,得益于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然而,今人为了追逐短期经济利益而突发奇想,为搭建玻璃桥、玻璃观光台、玻璃栈道等,就把一个个天然的山头挖掉,把一座座绝壁凿开。

殊不知,钢架玻璃傲立于名山大川之巅,此举在满足世人一时好奇心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这对于当地景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而言也是竭泽而渔、杀鸡取卵。如此玻璃景观,不建也罢。

杨政权/文 毕传国/图



断面达标整治应有协同意识

◆叱狼

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和各省对水环境质量改善均提出了约束性的量化指标,明确了国家、省考核断面的数量、各断面水质目标、达标年限等。为尽快完成断面达标这一硬任务,各地创新思路,狠抓整治,水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但是笔者近日调查发现,少数地区虽然下了不少苦功夫,但水污染防治事倍功半,效果依然不够明显,断面达标的稳定性没有保证。

究其原因,部分地区在断面达标整治中,缺乏全流程系统治理的思维和意识,没有对全流域水质进行综合研判,致使超标原因分析不透,污染源调查不清,整治措施发力不准。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公“东一榔头西一棒槌”,零敲碎打,要么就断面谈断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断面水质整治效果不佳。即便通过综合环境整治断面水质暂时达标了,但在巩固提升断面水质上没有措施保证。

加强断面达标整治要有全局意识和长远意识,应注重做好“三个协同”。上下游协同整治。上游的水质状况对下游的影响最为直接。加强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必须站在全流域的视角,进行联防联控、系统治理。但在实际工作中,上游地区往往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对整治工作热情不

高。因此,有必要在上游乡镇级行政区跨界干流上增设监测断面,通过分段监测,对上游各地污染贡献量进行定量分析。然后,对各断面水质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将水质提升责任分解到上游各地区,形成上下游齐抓共管、责任共担的断面整治氛围,避免断面水质整治的盲目性和片面性。

各支流协同整治。支流水质不改善,提高干流水质也就无从谈起。无论支流流向和流速大小,均要在与干流交汇处设断面,针对某一招标因子,通过例行监测,分析排查出干流断面超标的“病灶”。对污染较重的支流定向施策,对于污染相对较轻的支流,也要因地制宜地开展污染治理。只有各支流水质改善了,干流断面达标自然就水到渠成了。远近期协同整治。为实现断面尽快达标,有的地方通过修建水闸、采取调水引流等紧急措施加大流速。当然,对于流速过于迟缓、溶解氧偏低的情况,加大流速确有必要。但这并非治本之策,必须从长远考虑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制定断面达标整治长期规划或方案,将眼前与长远兼顾,分批分阶段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排水提标改造、强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升沿河生活污水的收纳处理率等。只有把截污控污的工作做到位了,才能保持断面长期、稳定达标。

基层者说

要依法合理进行问责

◆刘传义

通过问责的手段强化地方政府环保责任,对于推进环保工作能起到关键作用。当前,环保问责正不断向基层延伸。一些地方强化了环保问责,推动环境问题及时解决,社会公众纷纷拍手称快。然而,仔细梳理和分析目前各地问责的情况,存在的一些现象值得关注和警惕。

一是以问责代替履职尽责。部分案件的处理“以举报始,以问责结”,不是透过案件分析所在区域存在哪些问题,再举一反三,从而寻找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是以问责为目的,问责完成即告结束。二是以象征性问责应付了事。在某些信访案件的处理中,以象征性的问责如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手段来应付上级检查。三是以基层部门为主要问责对象。在一些地方,问责对象基本上是基层干部,问责最高级别的是县处级干部。有基层干部反映,所在基层部门就那么几个人,已经全部被问责了。如果再问责,那就是第二轮了。

事实上,如此问责,与其说是推动工作,不如说是在作秀,表面上解

气,实际上于事无补。环保问责的目的,是引导和促使地方落实环保责任,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问责是推动实现目的的手段之一,而不是最终目的。因此,应引导地方正确看待问责,以推动问题解决为目的。要依法、合理进行问责,让问责回归其本位。

要通过问责带来震慑。问责的主要目的是让不作为的人引以戒,全面推动工作。因此,问责要有重点,对关键领域、突出环节中未履职者要予以从快、从严问责。如果大面积铺开,问责的震慑作用可能会减弱。要依法问责,更要准确问责。对于一些历史原因所致或者更复杂原因导致的问题,应该在问责时予以区别对待。问责的最终目的是推动工作开展。当前我国环境形势严峻,环保工作挑战巨大,因此要运用铁手腕、硬措施,加大问责力度,形成高压态势,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与此同时,要致力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干部队伍稳定,促进环境质量切实改善。